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草鎮自字第1130014553號

附件：「南投縣草屯鎮大成街停車場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訂定「南投縣草屯鎮大成街停車場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共計十九條；附「南投縣草屯鎮大成街停車場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共計十九條。

鎮長 簡景賢

南投縣草屯鎮大成街停車場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草鎮自字第 1130014553 號令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大成街停車場廣告看板及會議室等設施，並增加公共造產收入，依據南投縣縣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地方制度法及規費法等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凡使用本鎮大成街停車場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所徵收之使用規費，係依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大成街停車場設施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本所自治事業管理所，負責受理大成街停車場廣告看板設置及會議室之申請及管理。

第二章 大成街停車場廣告看板使用管理

第三條 大成街停車場廣告看板之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法規之申請人，含政府、機關、學校及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及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年滿二十歲之自然人為限。
- 二、應於附掛前十五日，以書面敘明張貼內容、設置期間、設置地點、廣告物內文圖樣及規格，向本所申請懸掛，並經本所審查核准後設置。
- 三、經申請後不得要求中途退費，如需展延應於期滿十五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第四條 廣告物內容有下列情形者，不予核准；其已使用者，停止其使用並限期拆除，若經通知仍未拆除者，本所得逕行拆除，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繳納之保證金扣除：

- 一、違反公序良俗者。
- 二、抵押貸款之廣告。
- 三、內容顯有誇大不實者。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者。

第五條 廣告看板之管理如下：

- 一、廣告物設置期間，申請人應派專人巡查管理，若有傾斜、破損、脫落等情形，應即予拆除更新並接受本所之督導。
- 二、廣告物設置期滿後，申請人應於期滿翌日中午前，自行拆除完畢，並恢復張貼地點之原貌，逾期本所得視為廢棄物處理該廣告物，並不予退還保證金。
- 三、未依本條例規定設置，本所得逕予拆除，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經核准申請者，其收費標準及設置規定如下：

- 一、本停車場廣告看板共六面，分別為A、B、C、D、E、F(由大成街與碧山路交叉口起算依序為A~F，每面廣告看板長度約為：十公尺、高度：六公尺，依現場實際尺寸為準)：面積約六十平方公尺，申請以一面為計價單位，單面十公尺×六公尺，每月每平方公尺使用費一百元，每月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
- 二、申請使用廣告看板，應一次繳納使用費，申請期間以月為原則，按當月實際使用天數換算，以四捨五入計收，申請設置或展延日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
- 三、連續使用六個月以上者以八折計價，十二個月以上者以六折計價。
- 四、廣告看板同時間有兩位以上申請使用時，由期間較長者優先使用，相同者由本所抽籤決定。
- 五、經本所核准張貼之公益廣告物減半收費，由本所審核認定之。
- 六、申請人應於本所通知核准後十日內向本所公庫繳納相關費用，逾期未繳納者，本所得以取消核准。
- 七、申請人繳納使用費用時，並應同時繳交每面新臺幣二萬元保證金，廣告物張貼期間未發生原設施損壞情事或未逾期拆除者，本所應將保證金無息退還。
- 八、使用期滿原申請人得有優先使用權，申請人不得轉讓他人使用，違者無條件終止其使用。
- 九、本廣告看板使用費由本所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物價波動情形送本鎮鎮

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調整實施。

第七條 廣告看板由申請人自行施設及拆卸，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擔。颱風期間為維護大眾安全，申請人應將廣告物暫時卸下，否則若造成損害，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卸下期間不予退費。

第八條 招牌廣告設置後使用人如需增加或變更設施時，或變更與原廣告性質不同之內容時，應以書面將有關計畫書圖件等送交本所核予同意後始得變更施設。

第九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屆滿後翌日中午前(不計費)應負責拆除原廣告看板，倘申請人於期限內不為回復原狀，本所得代為之，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繳，保證金不足扣繳時，申請人應照實給付差額費用。

第十條 申請人有違反本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經本所限期改善而仍未見改善者，本所得終止其使用並沒收保證金，其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三章 大成街停車場會議室使用管理

第十一條 經本所核准使用大成街停車場會議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若已核准者，亦得立即令其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

- 一、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 二、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
- 三、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活動有損本所建築物與設備者。
- 五、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

第十二條 本停車場轄區里辦公處或其他機關申請使用辦理各項活動等，經本所同意得免收場地使用費，惟電費應自行負責，申請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晚上十七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三十分。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時段以每四小時為一場次，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超過使用申請時間由本所依逾期時間長短由保證金中扣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洽借手續及繳費方式：

- 一、借用應於使用前十天發函或填妥申請表，提出申請。
- 二、最遲應在活動舉辦前一天至本所公庫繳清相關費用。

三、預訂借用場地後，如欲變更場地或時間，最遲應於使用前三日通知另行安排，其延期以一次為限。活動辦理完畢，所使用設備等無損毀或短少時，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十五條 約定使用時間，無論使用與否，除保證金外，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一部份或全部：

-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約定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所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二分之一。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颱風、地震等，致申請者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費用。
- 三、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如本所臨時舉辦活動）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已申請者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第十六條 每場次應繳納場地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及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但辦理活動屬於本所各課室主辦、協辦之各項活動或本所認定之非營利之公益活動、社教、政令宣導得免繳費用，該使用費由本所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物價波動情形送本鎮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調整實施。

第十七條 使用注意事項：

- 一、使用者應服從本所之監督與指導。
- 二、凡使用本所器材等設備，使用者應注意維護，如有損毀或短少，使用者應按市價負責賠償，並在未恢復原狀前，不得再向本所申請任何場所使用，未依相關規定造成人員傷亡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三、未經本所專責人員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需增加啟用其他設備或其他電器器材時，均需事先徵得本所有關人員准許，方得啟用，不得使用或堆置易燃物等或設置生火區。
- 四、使用者不得任意在場地牆壁、門窗擅自打釘、鑽孔、張貼標語。
- 五、因應環保政策規定需求，使用者除應負責維護場地環境清潔外，並應確實配合作好垃圾分類工作。
- 六、使用者應於使用後立即清理場地，回復原狀，並將自備之物品或器材搬離，未搬離及清理者，本所得自行處置，所需費用由使用

者所繳保證金支付，如留置之物品或器材有損壞遺失，使用者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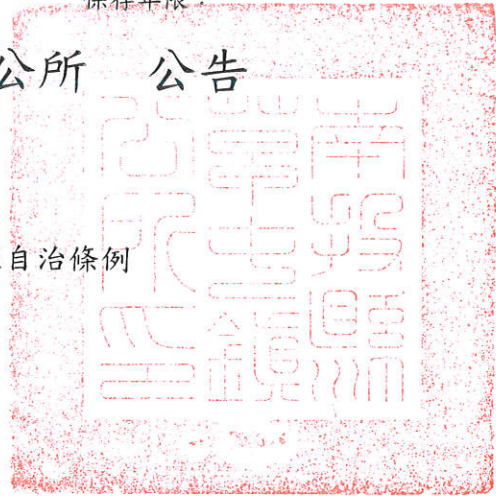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草鎮自字第1130014558號

附件：南投縣草屯鎮大成街停車場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主旨：公告訂定「南投縣草屯鎮大成街停車場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共計十九條。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暨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大會決議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 二、公布訂定：「南投縣草屯鎮大成街停車場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公布令及全部條文。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鎮長 簡景賢

南投縣草屯鎮大成街停車場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草鎮自字第 1130014553 號令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大成街停車場廣告看板及會議室等設施，並增加公共造產收入，依據南投縣縣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地方制度法及規費法等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凡使用本鎮大成街停車場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所徵收之使用規費，係依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大成街停車場設施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本所自治事業管理所，負責受理大成街停車場廣告看板設置及會議室之申請及管理。

第二章 大成街停車場廣告看板使用管理

第三條 大成街停車場廣告看板之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法規之申請人，含政府、機關、學校及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及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年滿二十歲之自然人為限。
- 二、應於附掛前十五日，以書面敘明張貼內容、設置期間、設置地點、廣告物內文圖樣及規格，向本所申請懸掛，並經本所審查核准後設置。
- 三、經申請後不得要求中途退費，如需展延應於期滿十五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第四條 廣告物內容有下列情形者，不予核准；其已使用者，停止其使用並限期拆除，若經通知仍未拆除者，本所得逕行拆除，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繳納之保證金扣除：

- 一、違反公序良俗者。
- 二、抵押貸款之廣告。
- 三、內容顯有誇大不實者。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者。

第五條 廣告看板之管理如下：

- 一、廣告物設置期間，申請人應派專人巡查管理，若有傾斜、破損、脫落等情形，應即予拆除更新並接受本所之督導。
- 二、廣告物設置期滿後，申請人應於期滿翌日中午前，自行拆除完畢，並恢復張貼地點之原貌，逾期本所得視為廢棄物處理該廣告物，並不予退還保證金。
- 三、未依本條例規定設置，本所得逕予拆除，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經核准申請者，其收費標準及設置規定如下：

- 一、本停車場廣告看板共六面，分別為A、B、C、D、E、F(由大成街與碧山路交叉口起算依序為A-F，每面廣告看板長度約為:十公尺、高度:六公尺，依現場實際尺寸為準):面積約六十平方公尺，申請以一面為計價單位，單面十公尺x六公尺，每月每平方公尺使用費一百元，每月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
- 二、申請使用廣告看板，應一次繳納使用費，申請期間以月為原則，按當月實際使用天數換算，以四捨五入計收，申請設置或展延日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
- 三、連續使用六個月以上者以八折計價，十二個月以上者以六折計價。
- 四、廣告看板同時間有兩位以上申請使用時，由期間較長者優先使用，相同者由本所抽籤決定。
- 五、經本所核准張貼之公益廣告物減半收費，由本所審核認定之。
- 六、申請人應於本所通知核准後十日內向本所公庫繳納相關費用，逾期未繳納者，本所得以取消核准。
- 七、申請人繳納使用費用時，並應同時繳交每面新臺幣二萬元保證金，廣告物張貼期間未發生原設施損壞情事或未逾期拆除者，本所應將保證金無息退還。
- 八、使用期滿原申請人得有優先使用權，申請人不得轉讓他人使用，違者無條件終止其使用。
- 九、本廣告看板使用費由本所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物價波動情形送本鎮鎮

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調整實施。

第七條 廣告看板由申請人自行施設及拆卸，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擔。颱風期間為維護大眾安全，申請人應將廣告物暫時卸下，否則若造成損害，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卸下期間不予退費。

第八條 招牌廣告設置後使用人如需增加或變更設施時，或變更與原廣告性質不同之內容時，應以書面將有關計畫書圖件等送交本所核予同意後始得變更施設。

第九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屆滿後翌日中午前(不計費)應負責拆除原廣告看板，倘申請人於期限內不為回復原狀，本所得代為之，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繳，保證金不足扣繳時，申請人應照實給付差額費用。

第十條 申請人有違反本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經本所限期改善而仍未見改善者，本所得終止其使用並沒收保證金，其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三章 大成街停車場會議室使用管理

第十一條 經本所核准使用大成街停車場會議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若已核准者，亦得立即令其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

- 一、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 二、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
- 三、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活動有損本所建築物與設備者。
- 五、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

第十二條 本停車場轄區里辦公處或其他機關申請使用辦理各項活動等，經本所同意得免收場地使用費，惟電費應自行負責，申請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晚上十七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三十分。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時段以每四小時為一場次，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超過使用申請時間由本所依逾期時間長短由保證金中扣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洽借手續及繳費方式：

- 一、借用應於使用前十天發函或填妥申請表，提出申請。
- 二、最遲應在活動舉辦前一天至本所公庫繳清相關費用。

三、預訂借用場地後，如欲變更場地或時間，最遲應於使用前三日通知另行安排，其延期以一次為限。活動辦理完畢，所使用設備等無損毀或短少時，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十五條 約定使用時間，無論使用與否，除保證金外，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一部份或全部：

-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約定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所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二分之一。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颱風、地震等，致申請者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費用。
- 三、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如本所臨時舉辦活動）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已申請者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第十六條 每場次應繳納場地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及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但辦理活動屬於本所各課室主辦、協辦之各項活動或本所認定之非營利之公益活動、社教、政令宣導得免繳費用，該使用費由本所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物價波動情形送本鎮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調整實施。

第十七條 使用注意事項：

- 一、使用者應服從本所之監督與指導。
- 二、凡使用本所器材等設備，使用者應注意維護，如有損毀或短少，使用者應按市價負責賠償，並在未恢復原狀前，不得再向本所申請任何場所使用，未依相關規定造成人員傷亡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三、未經本所專責人員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需增加啟用其他設備或其他電器器材時，均需事先徵得本所有關人員准許，方得啟用，不得使用或堆置易燃物等或設置生火區。
- 四、使用者不得任意在場地牆壁、門窗擅自打釘、鑽孔、張貼標語。
- 五、因應環保政策規定需求，使用者除應負責維護場地環境清潔外，並應確實配合作好垃圾分類工作。
- 六、使用者應於使用後立即清理場地，回復原狀，並將自備之物品或器材搬離，未搬離及清理者，本所得自行處置，所需費用由使用

者所繳保證金支付，如留置之物品或器材有損壞遺失，使用者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